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23%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进入IPTV（网络电视）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股权，本次收购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络技术成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

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总价=7600万×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已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一致通过。

##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